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品睿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

張慶宗律師

葉雅婷律師

被告 林清風

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